2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武汉工程大学**）的（**武汉工程大学变温瞬态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标人：武汉亿兴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（**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(北京浩天晖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15kW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8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亿兴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（工业）。